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2022年-2026年某客户预计共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30,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平均每月采购500吨（允许当月浮动±10%）。假设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即2022年2月23日）新发布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价格报价，暂按均价242元/千克测算，预计销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2.6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双方签订的月度订单/合同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2026年12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

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即2022年2月23日）新发布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价格进行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份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022年-2026年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采购30,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平均每月采购500吨（允许当月浮动 $\pm 10\%$ ）。假设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即2022年2月23日）新发布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价格报价，暂按均价242元/千克测算，预计销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2.6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双方签订的月度订单/合同为准。

2、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

3、履行期限：2022年1月-2026年12月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标识要求和交换条件、质量保证、检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销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即

2022年2月23日)新发布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价格进行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